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7日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29日以微信、随后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保理业务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请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